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辦理原則

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壹、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暨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貳、 目的：依學生適性發展需求與岡山高中特色發展條件，規劃安排本校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與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特訂定此規劃辦理原則。
- 參、 本校每週規劃 3 節彈性學習時間，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高一二彈性學習時間
 - (一) 以自主學習、長期選手培訓課程為主軸：以學期為單位，每週二節，選擇年級共同時間實施，由教務處主辦，圖書館協辦。其中自主學習另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說明自主學習實施、管理與輔導相關事宜。選手培訓課程學生於該學期課程開授前通過甄選，由教務處公告名單與培訓場地。
 - (二) 以學校特色活動或專題講座為主軸：與(一)配搭規劃，由學務處、輔導室和教務處輪辦。
 - (三) 以補強或充實課程為規劃主軸：由教務處主辦，每週一節。高一補強教學，朝厚植學生數學與英語基礎知能，減低數學或英語程度落差，以利銜接高中數學或英文課程方向而規劃，參採高一學生國中教育會考數學與英語二科之檢定成績，施以適性分組教學。高二補強教學，依學生學習需求，予以適性分科分組教學。另因應學校數理及語文特色班級而開設數理或語文取向之充實課程。
 - 二、 高三彈性學習時間：由教務處主辦，以每週 3 節學測總複習(三上)與分科測驗總複習(三下)之充實教學為規劃主軸，學生亦可選擇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課程。
- 肆、 充實、補強教學與長期選手培訓為全學期授課，教師應訂定教學計畫，於課程實施前一學期提出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 伍、 出缺勤管理：學生彈性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由學務處主責，參與課程學生名單由各教學或活動主辦處室統整交生輔組進行出缺勤管理作業，學生須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事宜。
- 陸、 學生彈性學習時間為課綱規定各校課程計畫必要之安排，主辦處室經協商安排後公告場地與指導教師，教師有擔任授課或指導之義務。
- 柒、 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